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用自有短期周轉性閒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人民币200亿元。

3、投资品种：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蒋岩波先生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